**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DZB-2023-0102；

2.项目名称：通榆县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

4.1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4.2项目建设地点：通榆县；

4.3公路等级：四级；

4.4主要施工内容：公路养护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

4.5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划分为9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注：下表中所示内容只为参考）：

| 标段号 | 标段编号 | 路线名称 | 计划里程（公里） | 标段里程（公里） | 标段预算金额（万元） | 标段建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 | CDZB-2023-0102-01 | Y034新华-金山 | 9.44 | 9.44 | 612.9908 | 新华镇 |
| 二标段 | CDZB-2023-0102-02 | Y063育林-永发源 | 4.369 | 6.027 | 276.3560 | 新华镇 |
| C745李家-四太线 | 0.894 |
| C271育林-白阴温都 | 0.764 |
| 三标段 | CDZB-2023-0102-03 | C064联通线-张红马 | 4.662 | 9.377 | 513.1738 | 新发乡 |
| C608吉利-包日嘎查 | 4.715 | 瞻榆镇 |
| 四标段 | CDZB-2023-0102-04 | Y009通向线—林场 | 5.14 | 6.443  | 425.6156 | 开通镇 |
| C383通向线-后太平 | 0.919 |
| C383通向线-后太平支线 | 0.121 |
| 一通线-太平庄西 | 0.263 |
| 五标段 | CDZB-2023-0102-05 | C414三宝-九龙山 | 3.290  | 6.917 | 382.6890 | 兴隆山 |
| C800向团线-大兴屯 | 3.627 |
| 六标段 | CDZB-2023-0102-06 | C464五通线-前哈 | 8.001  | 10.299 | 565.3231 | 开通镇 |
| C272开发区-新发屯 | 0.878 | 开通镇 |
| C747嫩双线-新发屯 | 1.223 | 边昭镇 |
| C747嫩双线-新发屯支线 | 0.197 | 边昭镇 |
| 七标段 | CDZB-2023-0102-07 | C712嫩双线—五羊线 | 5.463 | 10.122 | 556.4796 | 开通镇 |
| Y014五通线—羊井村 | 4.659 |
| 八标段 | CDZB-2023-0102-08 | Y004边昭-大围子(预防性养护） | 11.829  | 21.957 | 1086.5345 | 边昭镇 |
| C529大通线-白音塔拉 | 2.792 | 包拉温都 |
| C014什道花-光辉村 | 6.111 | 什花道乡 |
| C433什光线-后复兴 | 1.225 | 什花道乡 |
| 九标段 | CDZB-2023-0102-09 | C560科铁线-良种场 | 5.589 | 11.384 | 867.3809 | 乌兰花 |
| C160安通线-洪兴合 | 5.795 | 包拉温都 |

5.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企业无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交工的项目）内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至少一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每个潜在投标人只可针对上述九个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可兼投；

3.8本次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企业无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资金信用[[1]](#footnote-0)：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50万元**。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footnote-1)**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1）财务被接管或冻结；（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3]](#footnote-2)；**（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4]](#footnote-3)**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贰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4）**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否决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若第一信封评审时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检查是否有围标、串标情况，如有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否决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若第一信封评审时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检查是否有围标、串标情况，如有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2.1.1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资质企业无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电子证书等在评审时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结果相符）。(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①(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①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30分其他因素：30分评标价：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footnote-4)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 | 4～5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3～4 | 总体方案较满足要求。 |
| 3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 | 4～5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内容较完整；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4～5 | 工期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4～5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4～5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4～5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4～5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3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 | 4～5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具体，预案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3～4 | 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 |
| 3 |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2.2.2（3） | 其他因素 | 15分 | 技术能力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业绩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15分 | 投标人的信誉评价等级[[6]](#footnote-5) | 15 | 15 | 信誉等级AA得15分 |
| 14 | 信誉等级A得14分 |
| 12 | 信誉等级B得12分 |
| 9 | 信誉等级C得9分 |
| 0 | 信誉等级D得0分 |
| 2.2.4（4） | 评标价 | 0分 |  |  |  |  |

**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通榆县

联 系 人：杨捍祺

联系方式：132043611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超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321号

联 系 人：尚孟伟

联系方式：0431-85917789、181043141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孟伟

电 话：0431-85917789、18104314143

监督部门：通榆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通榆县交通运输局

1. 投标人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本表中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footnote-ref-0)
2.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1)
3.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footnote-ref-2)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footnote-ref-3)
5.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
6. a、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或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

b、本次评标按照以下（1）～（4）的顺序认定并评分：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1年第4号）》中的信用评价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0年度企业信用等级（如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

（3）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4）无上述信用评价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D级对待。 [↑](#footnote-ref-5)